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5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富林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措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2022-021）。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